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郑州市污

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披露情况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对《关于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1 号）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审核情况，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报告书草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